

#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4〕41号

##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关于举办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 文艺汇演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提升全区中小学、职业学校对青少年文化素养的培育意识，展现新时代学子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根据市教育局通知精神，我区将举办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文艺汇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海沧区青少年宫

海沧区教师进修学校

## 二、参加对象

区属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

## 三、主题和内容

本届文艺汇演以“提升审美，涵养人文”为核心目标，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激励海沧区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爱党、爱国、爱人民的情怀，努力成为有知识、有品德、有作为的新一代建设者。本次活动鼓励原创，聚焦高水平，努力出精品，力戒形式主义，杜绝功利化、娱乐化、成人化。

### 活动一：“阳光下成长”合唱类文艺汇演（中、小学）

#### （一）展演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5月28日-30日

2. 地点：厦门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

#### （二）项目分组

设大合唱、小合唱或表演唱、班级合唱三个类别项目，其中：

1. 大合唱项目：中学组（A类校）、小学组（A类校）务必参加；中学组（B类校）、小学组（B类校）可自愿参加。

2. 小合唱或表演唱、班级合唱项目：中学组（B类校）、小学组（B类校）可选小合唱或表演唱、班级合唱至少一项参加。

中学组(A类校)、小学组(A类校)可自愿参加。

(中小学分类见附件4)

### (三) 节目要求

参演节目以团体为主,个人节目不列入本届文艺汇演节目范围。声乐节目需提交合唱谱(五线谱)的电子版。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。

#### 1. 大合唱

合唱队每队人数不少于40人,不超过60人,钢琴伴奏和指挥各1人。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曲(至少一首中国作品),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#### 2. 小合唱或表演唱

每队人数不超过15人(含伴奏),只提供伴奏钢琴,不使用伴奏带,不设指挥,不得伴舞。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#### 3. 班级合唱

班级合唱的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,各校根据班级实际人数参加,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一人,应为本校教师。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(至少一首中国作品),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(请严格按照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要求参赛,如发现非本班学生替代参加,取消比赛成绩)。

活动二:“阳光下成长”舞蹈、戏剧、朗诵类文艺汇演(中学组)

#### (一) 展演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6月6日-7日
2. 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沧江剧院

## （二）项目分组

1. 中学舞蹈项目：中学组（A类校）务必参加；中学组（B类校）可自愿参加；

2. 戏剧、朗诵类项目：中学（A类校、B类校）各校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至少一项参加。

## （三）节目要求

参演节目以团体为主，个人节目不列入本届文艺汇演节目范围。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。

### 1. 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### 2. 戏剧（含戏曲）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，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### 3. 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

## 四、奖项设置及原则

本届区文艺汇演奖项设置金、银、铜奖若干名。金奖比例不超过参赛节目总数的20%，银奖比例不超过参赛节目总数的30%，

铜奖比例不超过参赛节目总数的 50%。

在合唱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专场汇演中荣获金奖的节目，将按照市教育局数量比例要求，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排列，推选相关队伍数量参加 2024 年厦门市“鹭岛少年”中小學生合唱展演、2024 年厦门市中学生舞蹈展演、2024 年厦门市中学生朗诵展演、2024 年厦门市中学生戏剧（含戏曲）展演。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校围绕主题，结合各自的实际，结合艺术节等形式，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广泛参与活动，开展本校内群众性的汇演，在此基础上挑选优秀节目参加区级的专场汇演评奖。

（二）各校请于 5 月 21 日前将参加区级展演队伍的附件 1、附件 2 的报名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附件 3 的汇总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演唱曲谱电子版，朗诵文稿电子版，演唱曲谱纸质版（要求原版歌谱，统一印制为 A4 或 A3 大小，每份装订好，一式 7 份），纸质报送至海沧区青少年宫文化中心总部：滨湖北路 15 号 1B 幢，电子版发送至温老师邮箱：903503953@qq.com，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人：温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2-6808199。

- 附件：1. 海沧区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文艺汇演  
报名表 1
2. 海沧区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文艺汇演  
报名表 2

3. 海沧区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文艺汇演  
活动汇总表
4. 中小学各校 AB 类分组明细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 1

海沧区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文艺汇演报名表  
(舞蹈、戏剧、朗诵)

单位 (盖章)

2024 年 月 日

参 赛 节 目	类 别	舞蹈 ( ) 戏剧 ( ) 朗诵 ( )	表演人数	总人数: 男: 女:
	形式、名称		表演时间	
	内容简介		是否原创: 是 ( ) 否 ( )	
指导教师(不超过 3 人)及联系电话				
带队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				
演出灯光、音响、 道具等要求				
备 注				

注：指导教师姓名前后顺序以填报的顺序为准。

附件 2

## 海沧区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文艺汇演报名表

(合唱、班级合唱专场)

单位 (盖章)

2024 年 月 日

形式 (在□内打“√”)	大合唱□ 小合唱或表演唱□ 班级合唱□		
参演曲目		声部	演唱用时
1.			
2.			
合唱(合唱、班级合唱)总人数	男生人数	女生人数	主要年级或主要班级
合唱指挥姓名	伴奏姓名(本校□外聘□)	指导教师姓名(合唱或班级合唱限3人)	
		本校( )人外聘( )人	
		本校( )人外聘( )人	
		本校( )人外聘( )人	
领队姓名	联系电话(手机)	联系电话(学校)	
备注			

附件 3

## 海沧区第九届“阳光下成长”海娃欢乐节文艺汇演活动 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	节目名称 (含类别)	是否 原创	指导 老师	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注：由学校统一汇总，5月21日前提交到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## 附件 4

# 中小学各校 AB 类分组明细

小学 A 类：东孚中心小学、天心岛小学、新江中心小学、海沧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小学部、厦门海沧延奎实验小学、育才小学、北附未来海岸小学、北附体育中心小学、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校小学部、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小学部、厦门海沧华附实验小学、第二实验小学、霞阳小学、厦门海沧延奎实验小学芸美分校、锦里小学、厦门市马銮湾实验学校小学部、洪塘学校、鳌冠学校小学部、芸景实验小学。

小学 B 类：东埔小学、凤山小学、海沧中心小学、青礁小学、贞岱小学、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庚西分校、厦门延奎实验小学孚中央分校、西园科技小学、沧江科技小学、马銮湾实验小学、北附嵩屿校区、外附属钟山校区。

中学 A 类：海沧职业中专、海沧中学、实验中学、海沧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初中部、北附京口中学、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校初中部、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初中部、厦门海沧华附实验中学、东孚中学、鳌冠学校初中部、厦门市马銮湾实验学校。

中学 B 类：北附思齐中学、芸景实验中学、沧江高级中学、熹海高级中学。

